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166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3) 鐵路發展  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劉家強)  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本綱領內，政府當局聲稱在2015-16年度會繼續監督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工程進度，而據了解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轄下鐵路拓展部2-3負責上述工作，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，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，專責廣深港高速鐵路的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轄下鐵路拓展部2-3的主要職責、運作開支、人手編制、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偉業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43)

答覆：

鐵路拓展部2-3由總工程師／鐵路拓展2-3領導，負責規劃和實施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(高鐵香港段)工程項目，包括相關必要公共基建工程的實施工作。該部的主要職務和職責包括 –

- (a) 監督委託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(港鐵公司)的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規劃、設計、實施及運作；
- (b) 管理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相關的工務計劃項目，包括相關的必要公共基建工程，例如接駁西九龍總站的行人連接系統；
- (c) 與港鐵公司管理建造高鐵香港段工程的委託協議書，以及解決期間的申索和糾紛；
- (d) 透過監察及核證顧問，監察港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在工程及財務方面採取的策略、程序和計劃是否妥當；
- (e) 預備在有關條例下為方案刊登憲報的法定工作；
- (f) 協調其他政策局／部門，以及解決與高鐵香港段工程有關的配合事宜；以及
- (g) 監察及審視港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合約的申索進行的審批。

路政署透過內部人員調配，以及監察及核證顧問的協助，以監察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落實。截至2015年3月，該部有一名總工程師／鐵路拓展2-3、五名高級工程師、八

名工程師及一名助理工程師，薪酬預算總開支為1,400萬元。該部亦有若干支援人員，但該等人員不單為鐵路拓展部2-3提供服務，亦服務鐵路拓展處的其他分部。

- 完 -